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上市规则）和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公司章程）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且该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因此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3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陈守东

孟庆凯

孙立荣

2018年1月23日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上市规则）和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公司章程）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且该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因此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3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陈守东

孟庆凯

孙立荣

2018年1月23日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上市规则）和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公司章程）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且该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因此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3、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陈守东

陈守东

孟庆凯

孙立荣

2018年1月23日